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 监测 报告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王栋梁

报告编写人：张娜

建设单位：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
(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215300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号17号房**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0512-54498822

215300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湾 4 幢 1003 室**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17 号房

定员与生产制度：现有职工人数 75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 250 天，二班 10 小时制，年工作 5000h。

投资总额：预计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

建设规模：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昆环建 (2018) 1020 号	2018.10.31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汽车冷却管路用钢管 330 万米、汽车燃油油气回路用钢管 270 万米、汽车燃油管路用钢管 240 万米、汽车制动管路用钢管 2,200 万米。	已投产	已通过自主验收
苏行审环诺 (2020) 43095 号	2020.12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亚太实验室项目	新建亚太实验室，为库博标准公司的流体产品（汽车管路，包括刹车管、燃油管、燃油蒸汽管、发动机冷却管、变速器油冷却管等）提供 DV(设计验证)、PV(生产验证)等实验	已投产	已通过自主验收
昆高环建 (2024) 74 号	2022.12.10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制动系统管路生产项目	年产制动系统管路 2200 万米	正常生产	2024.6.4 通过自主验收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是一家美国独资企业，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工业和汽车流体管路，包括制动器、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燃油输送系统等的关键零部件，销售本公司自制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开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p> <p>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租用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 17 号厂房进行相关生产；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p> <p>本项目是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p>
2	环评	2024 年 10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高环建〔2024〕74 号）。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更新并备案，备案号：320583-2023-1608-L。
5	排污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重新申领取得第 2 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9 月 2 日重新申领取得第 3 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MA1NXBRG2P001Q），有效期：2025-09-02 至 2030-09-01。
6	建设周期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竣工。
7	验收工作过程	<p>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5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p> <p>调试期间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对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验收中所列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p> <p>2025 年 10 月 10 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HY25090302701、HY25090302702）。</p> <p>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部令第32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生态环境部，2021年11月25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0月）；
- (2) 《关于对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高环建〔2024〕74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17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31 度 23 分 5.102 秒，120 度 58 分 54.523 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所在厂房北边是爱塞威、特迈驰，东面是爱塞威，西面是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西厂界，南边是全中裕精密机械。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地东南侧 560m 处的北城新境。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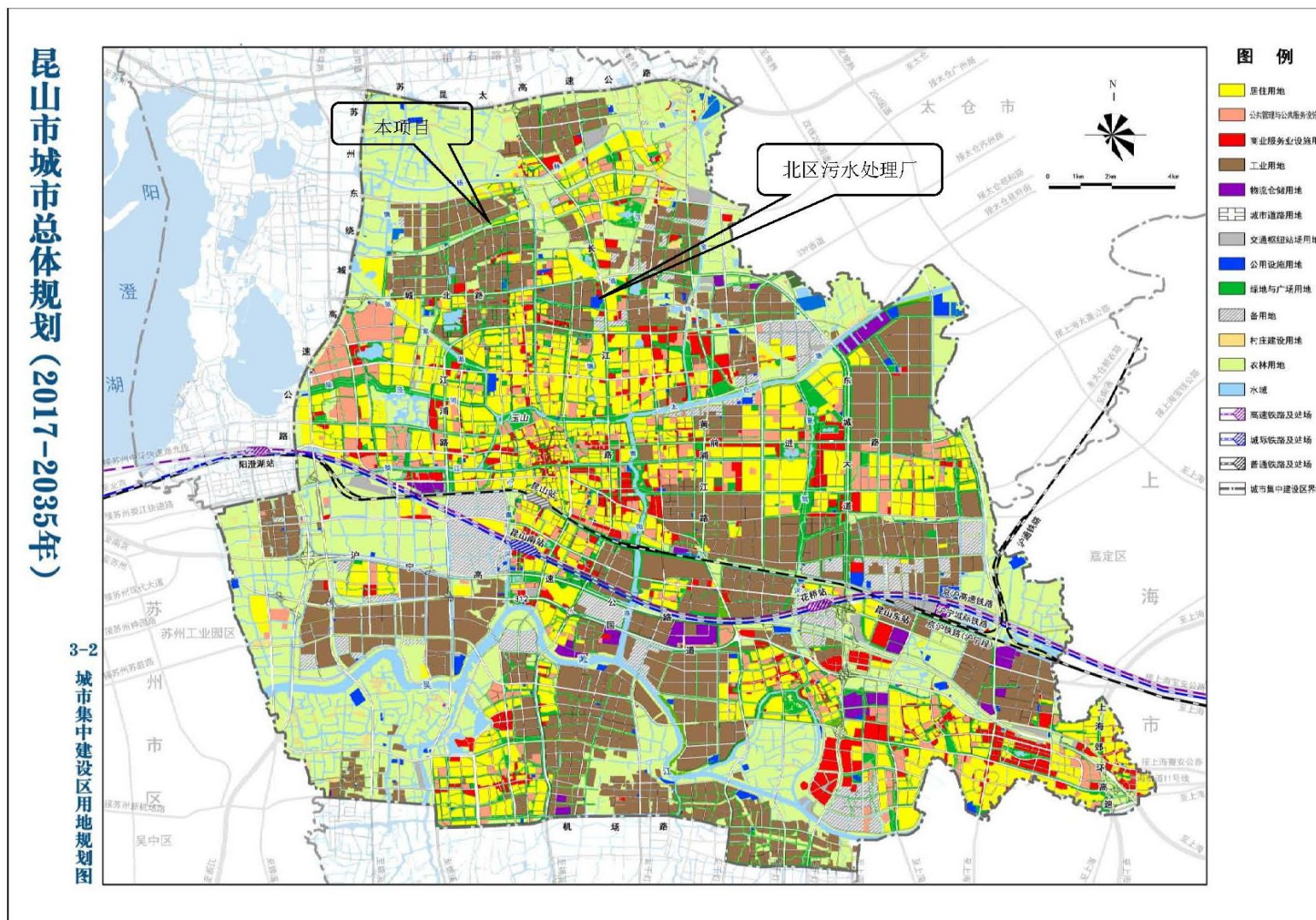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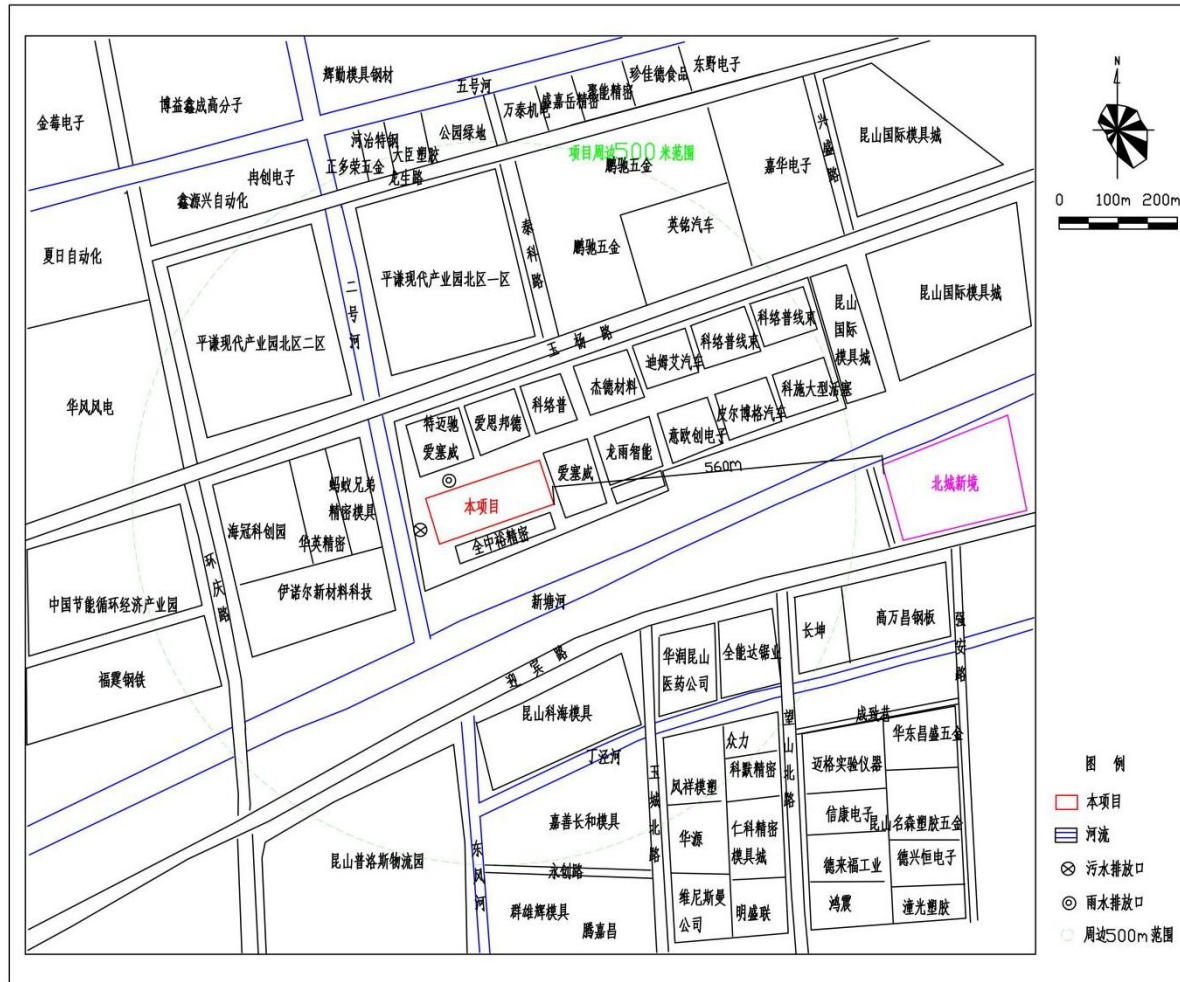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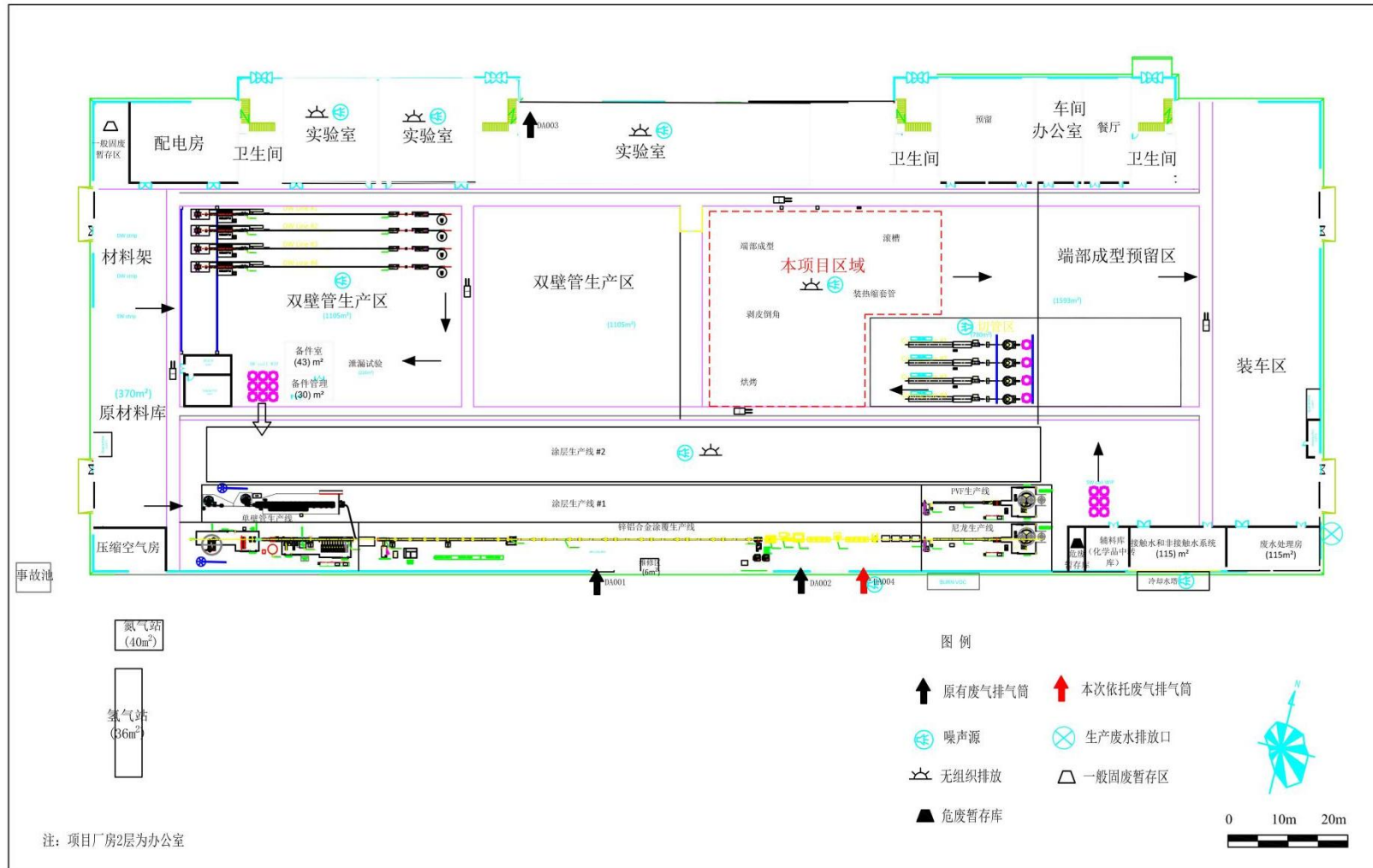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
主体工程		厂房为 1 栋，主厂房为一层，厂房内部偏西侧为两层结构的办公室，房顶高度 12.5m，建筑面积 17826 m ² 。本次扩建生产线位于厂房内中部区域	厂房为 1 栋，主厂房为一层，厂房内部偏西侧为两层结构的办公室，房顶高度 12.5m，建筑面积 17826 m ² 。本次扩建生产线位于厂房内中部区域	依托现有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	/
定员与生产制度		现有职工 75 人，本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 250 天，二班 10 小时制，年工作 5000h。	现有职工 75 人，本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年工作 250 天，二班 10 小时制，年工作 5000h。	/
贮运工程	原料库房	370m ²	37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587m ²	587m ²	依托现有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设施	厂区排水设施	依托现有
	供气系统	依托现有压缩空气房，80m ²	依托现有压缩空气房，80m ²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电力公司	电力公司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依托现有 1 套 18000m ³ /h 的一级活性炭吸附塔（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依托现有 1 套 18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塔（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一级活性炭改造为二级活性炭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15m ² ；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31.02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15m ² ；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31.02m ²	依托现有

3.2.2 原有工程公辅设施建设情况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	1 栋	依托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其他	原料库房	370m ²	依托现有原料库房
		辅料库房 (化学品库)	30m ²	依托现有辅料库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设施	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	依托现有 1 套 18000m ³ /h 的活性炭吸附塔 (TA004)+1 根 15m 高, 排气筒 (DA004)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塔 (TA004), 一级活性炭改造为二级活性炭
	噪声控制	/	减震垫若干	不依托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 建筑面积 15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 处, 建筑面积 31.02m ²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端部成型机	非标设备	16	16	0	/
自动激光剥皮机	双头激光自动剥皮机-激光单元 01/激光单元 02	2	2	0	/
自动倒角机	非标设备	1	1	0	/
激光剥皮机	SCD-120RXYG	4	4	0	/
倒角机	非标设备	7	7	0	/
滚槽机	非标设备	2	2	0	/
装配相机检查设备	非标设备	2	2	0	/
热缩护套烘烤设备	380V 20KW	2	2	0	/
自动穿热缩护套机	非标设备	2	2	0	/
自动倒角剥皮机	非标设备	4	4	0	/
自动端部成型机	非标设备	2	2	0	/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组装	/	1套（包含以下组装设备）	1套（包含以下组装设备）	0	/
扣压机	非标设备	10	10	0	/
铆压机	非标设备	5	5	0	/
弯管机	非标设备	20	20	0	/
组装台	/	10	10	0	/
泄漏测试台	/	4	4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含量	包装方式、规格	年耗量（t/a）		
				年耗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铁管	内管为 Fe，外层为 PA，其中 Fe90%、PA10%	铁箱	632 万套	632 万套	0
2	热缩套管	PE 100%	卷料托盘	632 万套	632 万套	0
3	铝管	Al 100%	纸盒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4	防尘帽	PA	纸盒	832 万套	832 万套	0
5	螺丝	Fe	纸盒	632 万套	632 万套	0
6	铝块	Al	纸盒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7	胶管	EPDM 橡胶	纸盒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8	润滑油 （润滑剂 MR20）	/	20L 铁桶	240 升	240 升	0
9	冷却液 Rustlick WS-500A	重石脑油	20L 塑料桶	60 升	60 升	0
10	润滑油 （拉伸油 DF-630）	精制矿物油、润滑剂、极压剂、防锈剂、抗氧剂	20L 塑料桶	240 升	240 升	0
11	压缩空气	空气	工厂供气管道	0.1	0.1	0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1、汽车油冷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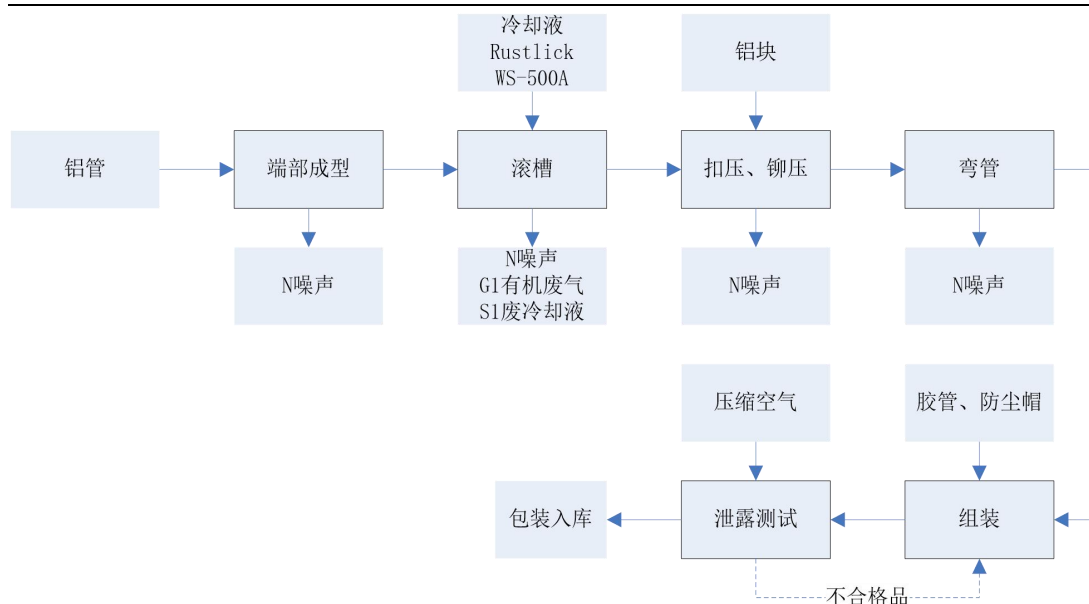


图 3-1 汽车油冷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端部成型：原料铝管端部经端部成型机端部成型，成型原理是：端部成型机通过夹模和冲头对铝管进行冷锻成型。端部成型流程：将铝管放到端部成型机内的夹模上，夹模夹紧铝管，冲头进给挤压铝管，挤压完成产品形状和冲头一致。端部成型产生 N 噪声。

滚槽：端部成型的铝管经滚槽机滚压，从而形成所需的凹槽。滚槽过程使用冷却液进行润滑冷却，产生少量 G1 有机废气、S1 废冷却液及 N 噪声。冷却液循环使用，循环一定周期后更换新的冷却液。

扣压、铆压：滚压出凹槽后的产品跟铝块通过扣压机及铆压机采用扣压、铆压的方式安装在一起。扣压、铆压过程产生 N 噪声。

弯管：按产品设计要求经弯管机弯管，弯管产生 N 噪声。

组装：人工将胶管、防尘帽组装在加工好的管子端部。

泄露测试：泄露测试方式为将压缩空气通入产品，等 6 秒钟，测试是否漏气；如有漏气，则返回组装工序重新进行组装。

最后包装入库。

2、汽车刹车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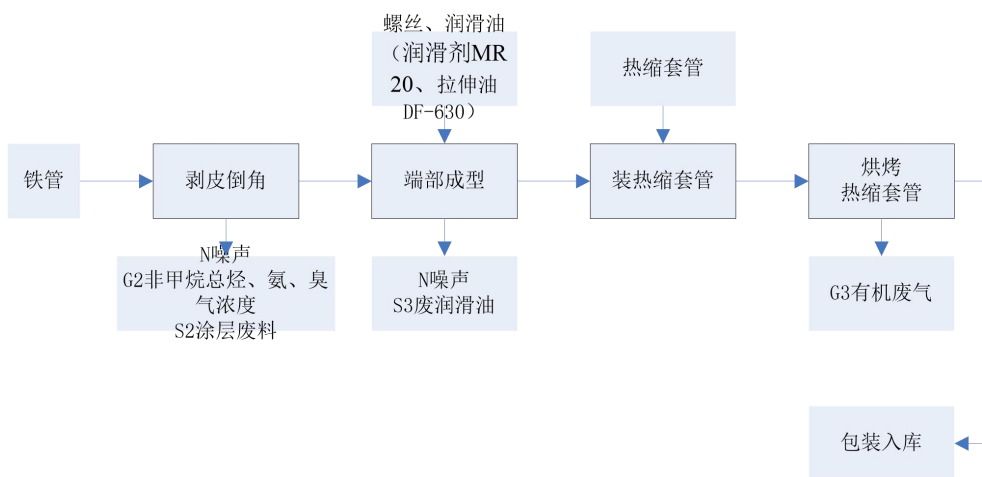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刹车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剥皮倒角：原料铁管经激光剥皮机剥除铁管外层的塑料层，然后再经倒角机倒角，部分铁管端部剥皮不彻底的经倒角剥皮机剥皮倒角。该工段产生 N 噪声、G2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S2 涂层废料。

端部成型：剥皮倒角后的铁管端部经端部成型机挤压成型，安装螺丝，铁管端部成型使用润滑油（润滑剂 MR20、拉伸油 DF-630）对铁管端部润滑以防生锈，端部润滑过程，部分润滑油会经铁管端部流出，经端部成型机配套接收槽收集后委外处理。端部成型产生 N 噪声、S3 废润滑油。

装热缩套管：用自动穿热缩护套机在装配相机检查设备下人工安装热缩套管。

烘烤热缩套管：用热缩套管烘烤设备烘烤热缩套管，热缩套管烘烤设备使用电加热，烘烤温度为 170℃左右，烘烤时间 150-200s，烘烤过程产生 G3 有机废气。

最后包装入库。

3、汽车燃油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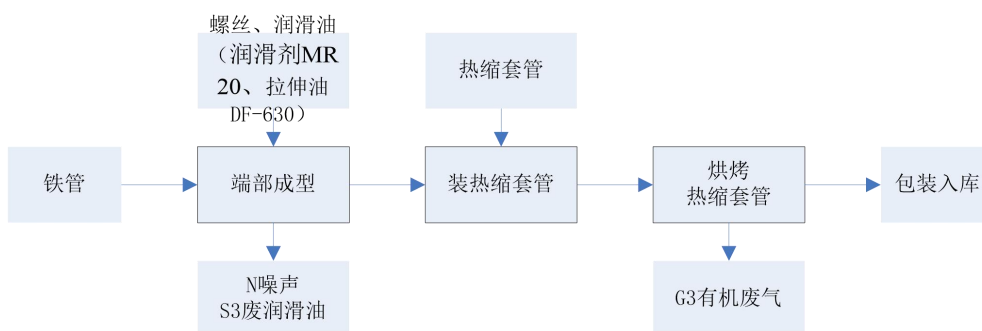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燃油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端部成型：原料铁管端部经端部成型机挤压成型，安装螺丝，铁管端部成型使用润滑油（润滑剂 MR20、拉伸油 DF-630）对铁管端部润滑以防生锈，端部润滑过程，部分润滑油会经铁管端部流出，经端部成型机配套的接收槽收集后委外处理。产生 N 噪声、S3 废润滑油。

装热缩套管：用自动穿热缩护套机在装配相机检查设备下人工安装热缩套管。

烘烤热缩套管：用热缩套管烘烤机烘烤热缩套管，烘烤机使用电加热，烘烤温度为 170℃左右，烘烤时间 150-200s，烘烤过程产生 G3 有机废气。

最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废气活性炭吸附塔（TA004）由原一级吸附变更为二级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对照《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高环建〔2024〕74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 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无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 情况
	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一级活性炭改造为二级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加强，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等原则。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121806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	依托现有 1 套 18000m ³ /h 的一级活性炭吸附塔 (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依托现有 1 套 18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一级吸附变更为二级吸附，治理措施加强



激光剥皮废气收集系统



热缩套烘烤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活性炭装置排放口



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进口取样口及取样平台




出口取样口及取样平台



设施进口压差表、可燃气体检测仪



设施出口压差表、可燃气体检测仪

	/
阻火器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端部成型机、激光剥皮机、倒角机等，源强在75--85dB(A)之间。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减震垫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本项目固废治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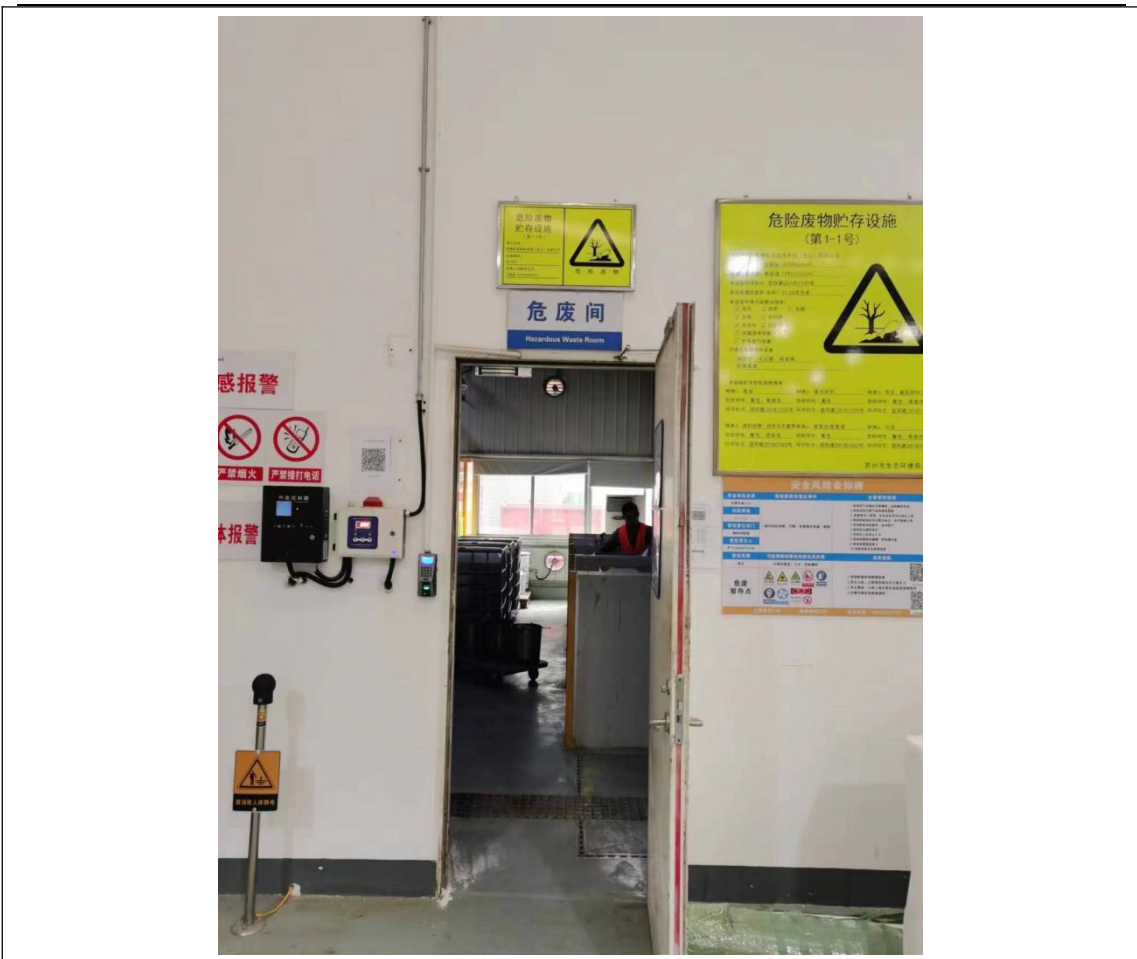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1	废冷却	危险	滚槽	液	重石脑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0.05	委托张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液	固废									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2	涂层废料	一般固废	剥皮	固	PA	无	SW17	900-003-S17	330	330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端部成型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41	0.41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外包材	固	纸板	无	SW17	900-005-S17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5	含油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辅料包装桶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	0.02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052	7.052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15m²；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31.02m²。

一般固废：涂层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昆山泽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冷却液 900-249-08、废润滑油 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活性炭 900-039-49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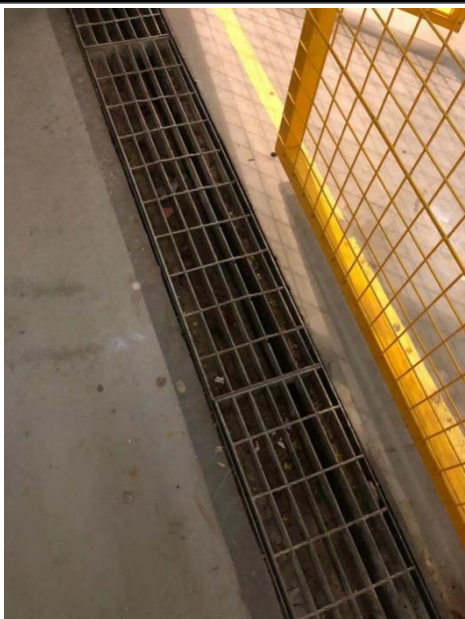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分区标识牌

危废信息公示牌



危废仓库导流沟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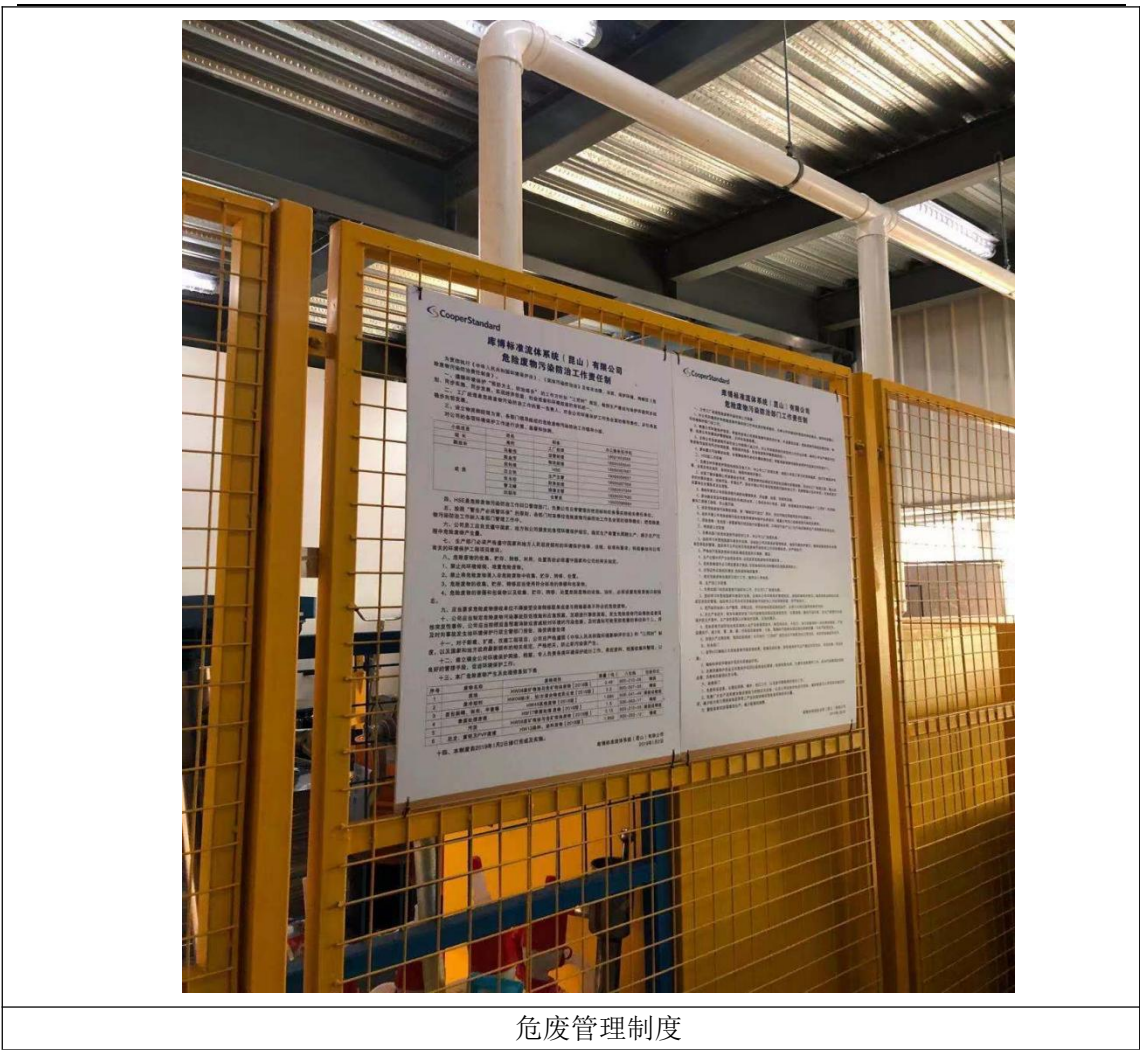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应急器材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置有 1 个 180m³ 事故应急池，常态为排空状态，且雨水管网已安装截止阀门，事故状态下避免事故尾水排出。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更新并备案，备案号：320583-2023-1608-L。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无变化，风险等级不变。

	
<p>事故池</p>	<p>事故应急池阀</p>
	
<p>烟感报警、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气无在线监测要求。

4.6 环保设施投资

预计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

具体投资情况：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8.8 万，固废暂存设施 1 万，噪声治理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0.2 万。

4.7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4.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8-1。

表 4.8-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端部成型机、激光剥皮机、自动倒角机、滚槽机、废气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涂层废料、废包装材料	依托现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 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废冷却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依托现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 31.02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容积 180m ³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放口安装应急阀		依托现有容积 180m ³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放口安装应急阀。	/	已落实
以新带老工程		/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可使厂界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其声环境功能现状。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都得到了妥善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高环建〔2024〕7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 17 号房，年增产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17 号房。 本次验收为年增产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2、激光剥皮废气、烘烤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激光剥皮废气、烘烤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表2标准。</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表2标准。</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生活垃圾由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交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和昆山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涂层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昆山泽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冷却液900-249-08、废润滑油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贮存。为防止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厂区生产区及物料存储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物料堆场、废物暂存场地已做好防渗，防止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雨水排口已设置应急阀门。VOCs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报告表未对施工期提出环境监测制度；针对运行期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p>
<p>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p>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p> <p>1.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接管量为：废水量<1480、COD≤0.296、SS≤0.148、石油类<0.03；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1480、COD≤0.074、SS≤0.0148、石油类≤0.00148。其中 COD 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总量考核指标。</p> <p>2.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全厂)：VOCs<0.1563/1.2523，颗粒物≤0/0.312，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正丁醇≤0/0.175，苯酚≤0/0.02，甲醛≤0/0.001，氨≤0.013/0.023 作为总量考核指标。</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VOCs、氨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重新申领取得第 2 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9 月 2 日重新申领取得第 3 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MA1NXBRG2P001Q），有效期：2025-09-02 至 2030-09-01。</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验收期间标准未发生变化。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高环建〔2024〕74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本项目依托现有DA004排放口，该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因此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kg/h	标准来源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40	1.8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表 6.1-2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6.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监测期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6m/s；2025 年 09 月 25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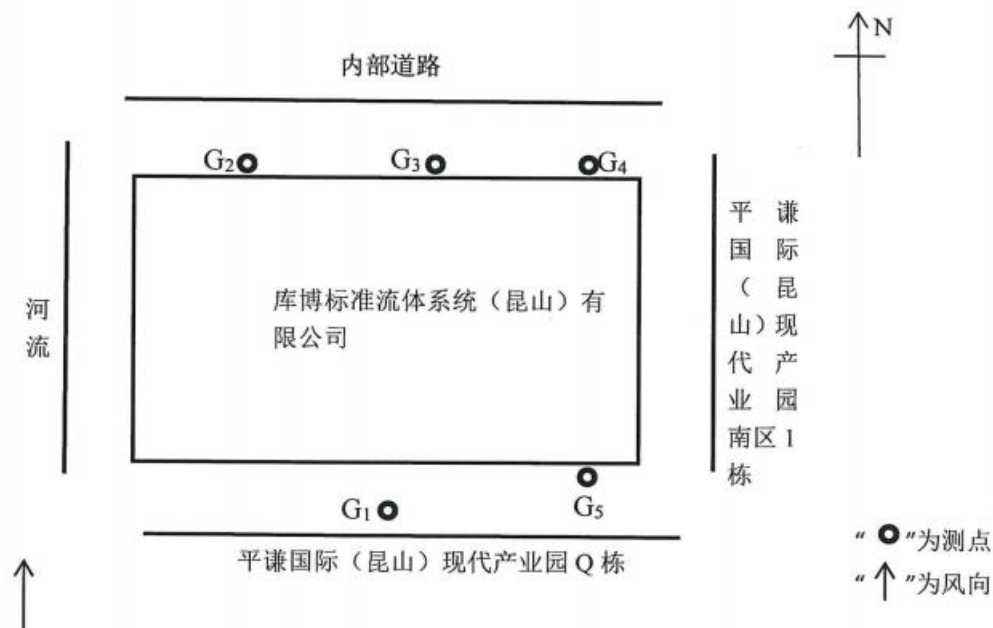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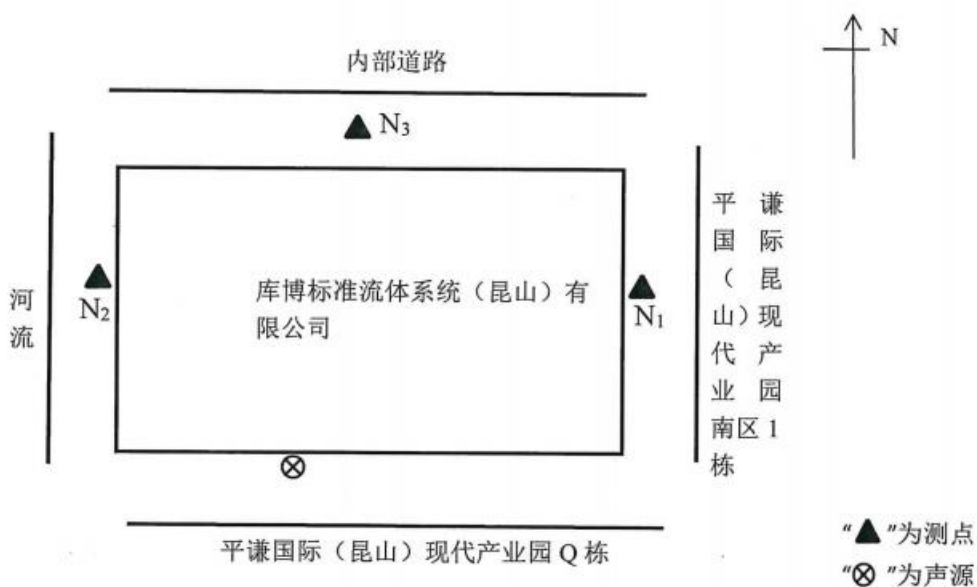


图 7.1-2 监测点位示意图（厂界噪声）

7.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44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15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厂区内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4 次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N2		
厂界北侧外 1 米▲N3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南厂界与昆山全中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紧邻，依据“关于咨询 GB12348 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以碳计)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10L)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以碳计)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30L)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	检测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恶臭气体采样器/XA-12 型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1062B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ZHY-X-063-02/08 SZHY-X-093-03/10 SZHY-X-085-04/02 SZHY-X-010-09/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臭气	/	/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无组织废气	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TES-1360A	SZHY-X-016-10 SZHY-X-017-11

项目	检测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恶臭气体采样器/XA-12 型	SZHY-X-018-05 SZHY-X-007-28/29/26/2 3 SZHY-X-063-11/18/05/0 7 SZHY-X-093-17/20/01/0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臭气	/	/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ZHY-X-014-09 SZHY-X-015-08 SZHY-X-018-05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 1.6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1m/s；2025 年 09 月 25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 1.5m/s，夜间，晴，最大风速 1.9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 总能 (万套)	监测期间 日产量 (万套)	折算 年产量 (万套)	运行 负荷%
2025.9.24	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	0.7	175	88%
	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	2.2	550	95%
	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0.18	45	87%
2025.9.25	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	0.7	175	88%
	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	2.2	550	95%
	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0.18	45	87%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表 9.2-1 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效果监测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5.9.24	进口速率	0.015	0.0097	0.012	0.011	0.0119
	出口速率	0.0042	0.0043	0.0034	0.0037	0.0039
	去除效率	72.0%	55.7%	71.7%	66.4%	66.4%
2025.9.25	进口速率	0.014	0.017	0.01	0.016	0.0143
	出口速率	0.0032	0.0031	0.0029	0.0033	0.0031
	去除效率	77.1%	81.8%	71.0%	79.4%	77.3%
/	平均去除效率	74.6%	68.7%	71.3%	72.9%	71.9%

监测结果表明：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设施编号 TA00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5.7%-81.8%，平均去除效率为 71.9%。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9.2-2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5 年 9 月 24 日）

采样日期	2025.09.24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m ² ）	0.196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废气温度	°C	40	40	40	40	
废气流速	m/s	7.8	7.7	7.5	7.7	
含湿量	%	2.9	2.9	2.9	2.9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631	4572	4474	46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15	2.12	2.61	2.41
	排放速率	kg/h	0.015	9.7×10 ⁻³	0.012	0.011
采样日期	2025.09.24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m ² ）	0.196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废气温度	°C	40	40	40	40	
废气流速	m/s	7.7	7.5	7.8	7.6	
含湿量	%	3.0	2.9	2.9	2.9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589	4475	4654	4535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0.85	0.48	0.51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3.8×10 ⁻³	2.2×10 ⁻³	2.3×10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97	97	85
	最大值	无量纲	97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氨检出限为 0.25 mg/m³。

采样日期	2025.09.2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m ² ）	0.332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废气温度	°C	38	39	40	40		
废气流速	m/s	5.1	5.0	4.9	5.0		
含湿量	%	3.2	3.1	3.1	3.2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127	5022	4945	5042		
非甲烷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85	0.69	0.73	
标准限值						4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3×10 ⁻³	3.4×10 ⁻³	3.7×10 ⁻³	1.8	达标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汽车零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								
采样日期		2025.09.2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m ² ）		0.332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废气温度		°C	38	40	39	38		
废气流速		m/s	5.2	4.9	5.0	4.9		
含湿量		%	3.2	3.1	3.1	3.1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262	4946	5048	4962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2×10 ⁻³	<1.3×10 ⁻³	<1.2×10 ⁻³	/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4.9	达标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	35	30	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35				200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氨检出限为 0.25 mg/m ³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氨、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表 9.2-3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2025 年 9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5.09.25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m ² ）		0.196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废气温度		°C	44	45	45	45		
废气流速		m/s	7.6	7.7	7.7	7.7		
含湿量		%	2.6	2.5	2.6	2.6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497	4538	4576	454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03	3.80	2.24	3.49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7	0.010	0.016		
采样日期		2025.09.25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m ² ）		0.196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4		
废气温度		°C	44	44	45	46		
废气流速		m/s	7.7	7.8	7.7	7.7		
含湿量		%	2.6	2.6	2.6	2.6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558	4619	4544	4542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76	0.86	0.41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3.5×10 ⁻³	3.9×10 ⁻³	1.9×10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72	97	97
	最大值	无量纲	97			

采样日期	2025.09.2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m ² ）		0.332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标准 限值	结论	
废气温度	°C	44	44	44	45			
废气流速	m/s	5.0	5.0	5.0	5.0			
含湿量	%	2.8	2.7	2.7	2.8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008	4977	4972	496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3	0.58	0.6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1×10 ⁻³	2.9×10 ⁻³	3.3×10 ⁻³	1.8	达标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汽车零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采样日期	2025.09.2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m ² ）		0.332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标准 限值	结论	
废气温度	°C	44	44	44	44			
废气流速	m/s	5.0	4.9	5.0	5.1			
含湿量	%	2.8	2.7	2.8	2.8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006	4905	5007	5114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0.45	0.55	ND	/	/
	排放速率	kg/h	< 1.3×10 ⁻³	2.2×10 ⁻³	2.8×10 ⁻³	< 1.3×10 ⁻³	/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4.9	达标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	30	35	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35				200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浓度为 ND 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氨、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9.2.2.2 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

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标准。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气象参数		2025 年 09 月 24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6m/s； 2025 年 09 月 25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4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5.09.24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1	11	12	11	12		
		下风向 G3	10	12	12	12			
		下风向 G4	11	10	11	11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5	0.05	0.07	0.08	/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10	0.11	0.11	0.10	0.14		
		下风向 G3	0.14	0.13	0.14	0.12			
		下风向 G4	0.10	0.11	0.13	0.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4	0.44	0.44	0.45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4	0.53	0.54	0.51	0.72		
		下风向 G3	0.49	0.48	0.58	0.58			
		下风向 G4	0.72	0.67	0.67	0.69			
	涂层车间窗 外 1m G5	0.52	0.99	0.82	0.79	0.99	6	达标	
2025.09.25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 10	< 10	< 10	<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2	< 10	< 10	< 10	< 10	12		
		下风向 G3	12	11	12	11			
		下风向 G4	11	11	12	11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5	0.04	0.04	0.05	/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10	0.09	0.08	0.07	0.13		
		下风向 G3	0.07	0.10	0.13	0.12			
		下风向 G4	0.08	0.10	0.12	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51	0.50	0.46	0.55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0	0.56	0.47	0.49	0.57		
		下风向 G3	0.48	0.57	0.55	0.49			
		下风向 G4	0.49	0.46	0.47	0.54			
	涂层车间窗 外 1m G5	0.55	0.47	0.54	0.52	0.55	6	达标	

9.2.3 噪声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 年 09 月 24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 1.6m/s，夜间，晴，最大风速 2.1m/s； 2025 年 09 月 25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 1.5m/s，夜间，晴，最大风速 1.9m/s。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09.24	东厂界外 1米 N1	15:08-15:18	60	65	达标	22:00-22:10	53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米 N2	17:06-17:16	58			22:39-22:49	50		
	北厂界外 1米 N3	17:18-17:28	57			22:52-23:02	54		
2025.09.25	东厂界外 1米 N1	11:18-11:28	59	65	达标	22:00-22:10	52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米 N2	13:28-13:38	59			22:39-22:49	51		
	北厂界外 1米 N3	13:40-13:50	59			22:52-23:02	54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4 固废

生活垃圾由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交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和昆山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涂层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昆山泽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冷却液 900-249-08、废润滑油 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活性炭 900-039-49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牌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监测核算总量 t/a	折算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0.0035	5000	0.0175	0.0194	0.233	达标
氨气	0.0016	5000	0.008	0.0089	0.021	达标

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装置 TA004，DA004 监测时包含现有项目废气，总量为本项目与现有项目 DA004 排放总量。

9.2.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设施编号 TA00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5.7%-81.8%，平均去除效率为 71.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090505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生活垃圾由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交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和昆山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涂层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昆山泽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冷却液 900-249-08、废润滑油 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活性炭 900-039-49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重新申领取得第 2 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9 月 2 日重新申领取得第 3 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MA1NXBRG2P001Q），有效期：2025-09-02 至 2030-09-01。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3）加强对危废暂存场所的安全建设和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4 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6 主要原辅材料表；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环卫合同；

附件 10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11 危废合同；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
见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代码：2312-320568-89-05-710420）

2025年10月29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东旭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装置设计安装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17号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832万套（汽车油冷管200万套、汽车刹车管580万套、汽车燃油管52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前期各项生产内容均通过环评和验收。本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高环建〔2024〕74号），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6月19日重新申领取得第2版排污许可证，于2025年9月2日重新申领取得第3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MA1NXBRG2P001Q），有效期：2025-09-02至2030-09-01。本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于2025年9月启动调试工作。调试期间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高环建〔2024〕74号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 F2024121806 号，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二）废气

本项目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 1 套 18000m³/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塔（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端部成型机、激光剥皮机、倒角机以及废气风机等，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委托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和昆山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涂层废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泽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冷却液 900-249-08、废润滑油 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活性炭 900-039-49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在厂房西侧建设了 15m²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 处；在厂房内东南侧建设了 31.02m²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的固废贮存设施。

公司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对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五）排污许可证

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重新申领取得第 2 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9 月 2 日重新申领

取得第3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MA1NXBRG2P001Q），有效期：2025-09-02至2030-09-0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5年9月24日、9月25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87-95%，满足验收测试要求。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Y25090302701、HY25090302702）。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有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5.7%-81.8%，平均去除效率为71.9%。

2、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生活垃圾由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交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和昆山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涂层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昆山泽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冷却液900-249-08、废润滑油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总量要求

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未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未增加，公司水污染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和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满足环评申报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监测数据，以及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在组长单位的建议下，同意“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第三部分

其
它
需
要
说
明
的
事
项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高环建（2024）74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重新申领取得第 2 版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9 月 2 日重新申领取得第 3 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MA1NXBRG2P001Q），有效期：2025-09-02 至 2030-09-01。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竣工。2025 年 7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5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调试期间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竣工。2025 年 7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5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对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验收中所列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5 年 10 月 10 日，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HY25090302701、HY25090302702）。

2025年9月-2025年10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邀请2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废气工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5年10月29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了《环保监督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同时对废气、固废等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对危废堆场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设置防泄露托盘、堵漏黄沙、事故池150m³、应急阀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废气、废水、雨水、厂界噪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分析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2 项目变动情况	3
2 评价要素	6
2.1 废水	6
2.2 废气	6
2.3 噪声	6
2.4 固体废物	6
2.5 土壤、地下水	6
2.6 环境风险	6
2.7 总量变化情况	6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6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6
3.3 环境风险	7
4 结论	8

1 变动情况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于2024年12月4日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昆高环建〔2024〕74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1-1 昆高环建〔2024〕74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17号房，年增产汽车流体管路832万套（汽车油冷管200万套、汽车刹车管580万套、汽车燃油管52万套）。	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17号房。 本次验收为年增产汽车流体管路832万套（汽车油冷管200万套、汽车刹车管580万套、汽车燃油管52万套）。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2、激光剥皮废气、烘烤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表2标准。	本项目激光剥皮废气、烘烤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表2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生活垃圾由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交由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和昆山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涂层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昆山泽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冷却液900-249-08、废润滑油900-249-08、含油废包装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	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贮存。为防止事故对土壤及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地下水造成影响，厂区生产区及物料存储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物料堆场、废物暂存场地已做好防渗，防止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雨水排口已设置应急阀门。VOCs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报告表未对施工期提出环境监测制度；针对运行期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p>
<p>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接管量为：废水量<1480、COD≤0.296、SS≤0.148、石油类<0.03；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1480、COD≤0.074、SS≤0.0148、石油类≤0.00148。其中COD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总量考核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全厂)：VOCs<0.1563/1.2523，颗粒物≤0/0.312，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正丁醇≤0/0.175，苯酚≤0/0.02，甲醛≤0/0.001，氨≤0.013/0.023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VOCs、氨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p>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6月19日重新申领取得第2版排污许可证，于2025年9月2日重新申领取得第3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83MA1NXBRG2P001Q），有效期：2025-09-02至2030-09-01。</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验收期间标准未发生变化。</p>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p>	<p>/</p>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1.2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 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不变	/	/	
规模	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年加工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不变	/	/	
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17 号房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17 号房	不变	/	/	
生产工艺	端部成型、滚槽、扣压、铆压、弯管、组装、泄露测试	端部成型、滚槽、扣压、铆压、弯管、组装、泄露测试	不变	/	/	
	剥皮倒角、端部成型、装热缩套管、烘烤热缩套管	剥皮倒角、端部成型、装热缩套管、烘烤热缩套管	不变	/	/	
	端部成型、装热缩套管、烘烤热缩套管	端部成型、装热缩套管、烘烤热缩套管	不变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也无新增生活污水	不变	/	/	
	废气	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依托现有 1 套 18000m ³ /h 的一级活性炭吸附塔(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依托现有 1 套 18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塔(TA004)+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一级活性炭改造为二级活性炭	治理措施加强 无不利影响	
	噪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不变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若干；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31.02m ²	生活垃圾桶若干；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 处，建筑面积 31.02m ²	不变	/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 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无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一级活性炭改造为二级活性炭	无不利影响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 情况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2 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能力与原环评申报一致；原辅材料成分及用量与原环评申报一致。

项目主要变化为：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废气活性炭吸附塔（TA004）由原一级吸附变更为二级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2.1 废水

无变化。

2.2 废气

激光剥皮、热缩套管烘烤废气活性炭吸附塔（TA004）由原一级吸附变更为二级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2.3 噪声

无变化。

2.4 固体废物

固废产生量无变化。

2.5 土壤、地下水

无变化。

2.6 环境风险

无变化。

2.7 总量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变动后，污染物总量不变。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无变化。

3.2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无变化。

3.3 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源及数量均无变化，环境风险水平不变。

4 结论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分析，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的显著变化，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建设项目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综合上述分析，《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240607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XBRG2P (1/1)

名称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瑾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17号房

经营范围 研发、开发、生产工业和汽车流体管路，包括制动器、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燃油输送系统等的关键零部件，销售本公司自制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用于安全/消防/环境/职业卫生相关审核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7日

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高环建〔2024〕74号

关于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 17 号房，年增产汽车流体管路 832 万套（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项目已取得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昆高投备〔2023〕289 号）。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林斌，信用编号：BH00177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2. 激光剥皮废气、烘烤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料（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表 2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

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全厂）：接管量为：废水量 ≤ 1480 、COD ≤ 0.296 、SS ≤ 0.148 、石油类 ≤ 0.03 ；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 1480 、COD ≤ 0.074 、SS ≤ 0.0148 、石油类 ≤ 0.00148 。其中 COD 为总量控制指标，其余为总量考核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全厂）：VOCs $\leq 0.1563/1.2523$ ，颗粒物 $\leq 0/0.312$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正丁醇 $\leq 0/0.175$ ，苯酚 $\leq 0/0.02$ ，甲醛 $\leq 0/0.001$ ，氨 $\leq 0.013/0.023$ 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区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4日

（项目代码：2312-320568-89-05-710420）

抄 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4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5090302701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商苑7号楼1003室	联系电话	15250273910
受检单位	名称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17号房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刘晔、袁雍、王赛、郑超峰、刁学义、彭起源、陈明、严畅、陆品超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		
采样日期	2025.09.24 - 2025.09.25		检测周期	2025.09.24 - 2025.09.28
项目名称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为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共计3项; 2.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共计3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附表2。			
检测结果及结论	检测结果及结论见后附页。			

编制: 刘晔

审核: 刘晔

签发: 袁品超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4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废气温度	°C	40	40	40	40	
废气流速	m/s	7.8	7.7	7.5	7.7	
含湿量	%	2.9	2.9	2.9	2.9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631	4572	4474	46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15	2.12	2.61	2.41
	排放速率	kg/h	0.015	9.7×10 ⁻³	0.012	0.011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4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废气温度	°C	40	40	40	40	
废气流速	m/s	7.7	7.5	7.8	7.6	
含湿量	%	3.0	2.9	2.9	2.9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589	4475	4654	4535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0.85	0.48	0.51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3.8×10 ⁻³	2.2×10 ⁻³	2.3×10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97	97	85
	最大值	无量纲	9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浓度为ND时,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 氨检出限为0.25 mg/m³。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332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标准 限值	结论	
废气温度	°C	38	39	40	40			
废气流速	m/s	5.1	5.0	4.9	5.0			
含湿量	%	3.2	3.1	3.1	3.2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127	5022	4945	504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85	0.69	0.7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3×10 ⁻³	3.4×10 ⁻³	3.7×10 ⁻³	1.8	达标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332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标准限值	结论		
废气温度		°C	38	40	39	38				
废气流速		m/s	5.2	4.9	5.0	4.9				
含湿量		%	3.2	3.1	3.1	3.1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262	4946	5048	4962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1.2×10 ⁻³	<1.3×10 ⁻³	<1.2×10 ⁻³	/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4.9	达标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	35	30	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35				2000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氨检出限为0.25 mg/m³，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氨、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5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废气温度		°C	44	45	45	45
废气流速		m/s	7.6	7.7	7.7	7.7
含湿量		%	2.6	2.5	2.6	2.6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497	4538	4576	454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03	3.80	2.24	3.49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7	0.010	0.016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5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196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废气温度		°C	44	44	45	46
废气流速		m/s	7.7	7.8	7.7	7.7
含湿量		%	2.6	2.6	2.6	2.6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4558	4619	4544	4542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76	0.86	0.41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3.5×10 ⁻³	3.9×10 ⁻³	1.9×10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72	97	97
	最大值	无量纲	97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332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1	2	3	4				
废气温度	°C	44	44	44	45				
废气流速	m/s	5.0	5.0	5.0	5.0				
含湿量	%	2.8	2.7	2.7	2.8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008	4977	4972	496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3	0.58	0.6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1×10 ⁻³	2.9×10 ⁻³	3.3×10 ⁻³	1.8	达标	
备注：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汽车零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2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名称	DA004 排气筒		断面面积 (m ²)		0.332					
采样位置	DA004 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标准 限值	结论		
废气温度		°C	44	44	44	44				
废气流速		m/s	5.0	4.9	5.0	5.1				
含湿量		%	2.8	2.7	2.8	2.8				
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5006	4905	5007	5114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0.45	0.55	ND			/	/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2.2×10 ⁻³	2.8×10 ⁻³	<1.3×10 ⁻³	/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4.9	达标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	30	35	30	/	/		
	最大值	无量纲	35				20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浓度为ND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计算,氨的检出限为0.25mg/m³,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氨、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9月24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6 m/s; 2025年09月25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4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2025.09.24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0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11	11	12	11	12			
		下风向 G ₃	10	12	12	12				
		下风向 G ₄	11	10	11	11				
	氨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5	0.05	0.07	0.08	/	1.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10	0.11	0.11	0.10	0.14			
		下风向 G ₃	0.14	0.13	0.14	0.12				
		下风向 G ₄	0.10	0.11	0.13	0.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44	0.44	0.44	0.45	/	4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54	0.53	0.54	0.51	0.72			
		下风向 G ₃	0.49	0.48	0.58	0.58				
		下风向 G ₄	0.72	0.67	0.67	0.69				
涂层车间窗外 1m G ₅		0.52	0.99	0.82	0.79	0.99	6	达标		
2025.09.25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0	<10	<10	<10	/	2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10	<10	<10	<10	12			
		下风向 G ₃	12	11	12	11				
		下风向 G ₄	11	11	12	11				
	氨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5	0.04	0.04	0.05	/	1.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10	0.09	0.08	0.07	0.13			
		下风向 G ₃	0.07	0.10	0.13	0.12				
		下风向 G ₄	0.08	0.10	0.12	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51	0.50	0.46	0.55	/	4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50	0.56	0.47	0.49	0.57			
		下风向 G ₃	0.48	0.57	0.55	0.49				
		下风向 G ₄	0.49	0.46	0.47	0.54				
涂层车间窗外 1m G ₅		0.55	0.47	0.54	0.52	0.55	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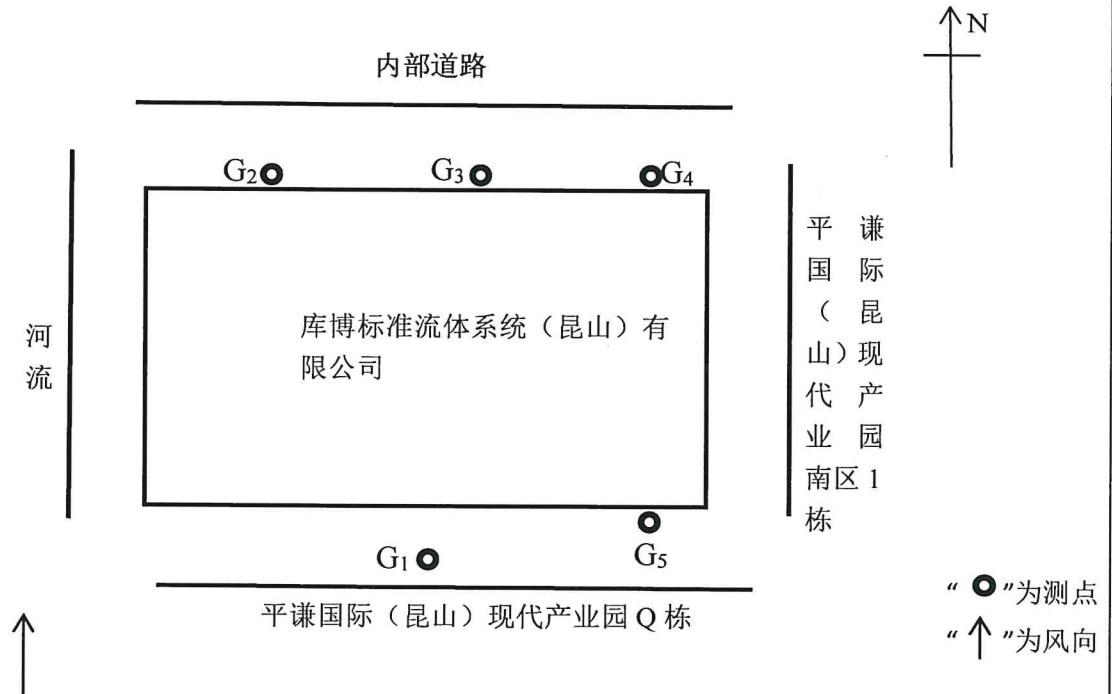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5年09月24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6 m/s;
2025年09月25日, 天气: 晴, 风向: 南风, 风速: 1.4 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涂层车间窗外1m G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氨、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SZHY-S-001-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10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	SZHY-S-001-2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 mg/m ³ (30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BS	SZHY-S-008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恶臭气体采样器/XA-12 型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1062B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SZHY-X-063-02/08 SZHY-X-093-03/10 SZHY-X-085-04/02 SZHY-X-010-09/11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温湿度计/TES-1360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真空气体采样箱/HJ-732 恶臭气体采样器/XA-12 型	SZHY-X-016-10 SZHY-X-017-11 SZHY-X-018-05 SZHY-X-007-28/29/26/23 SZHY-X-063-11/18/05/07 SZHY-X-093-17/20/01/05

报告正文结束

附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表面涂（汽车零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氨、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涂层车间窗外 1m G₅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氨、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5090302702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商苑7号楼1003室	联系电话	15250273910
受检单位	名称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17号房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名称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刁学义、陈明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		
采样日期	2025.09.24 - 2025.09.25		检测周期	2025.09.24 - 2025.09.25
项目名称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为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验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1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1。			
检测结果及结论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N ₁ 、N ₂ 、N ₃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编制: 刘青

审核: 秦恩明

签发: 秦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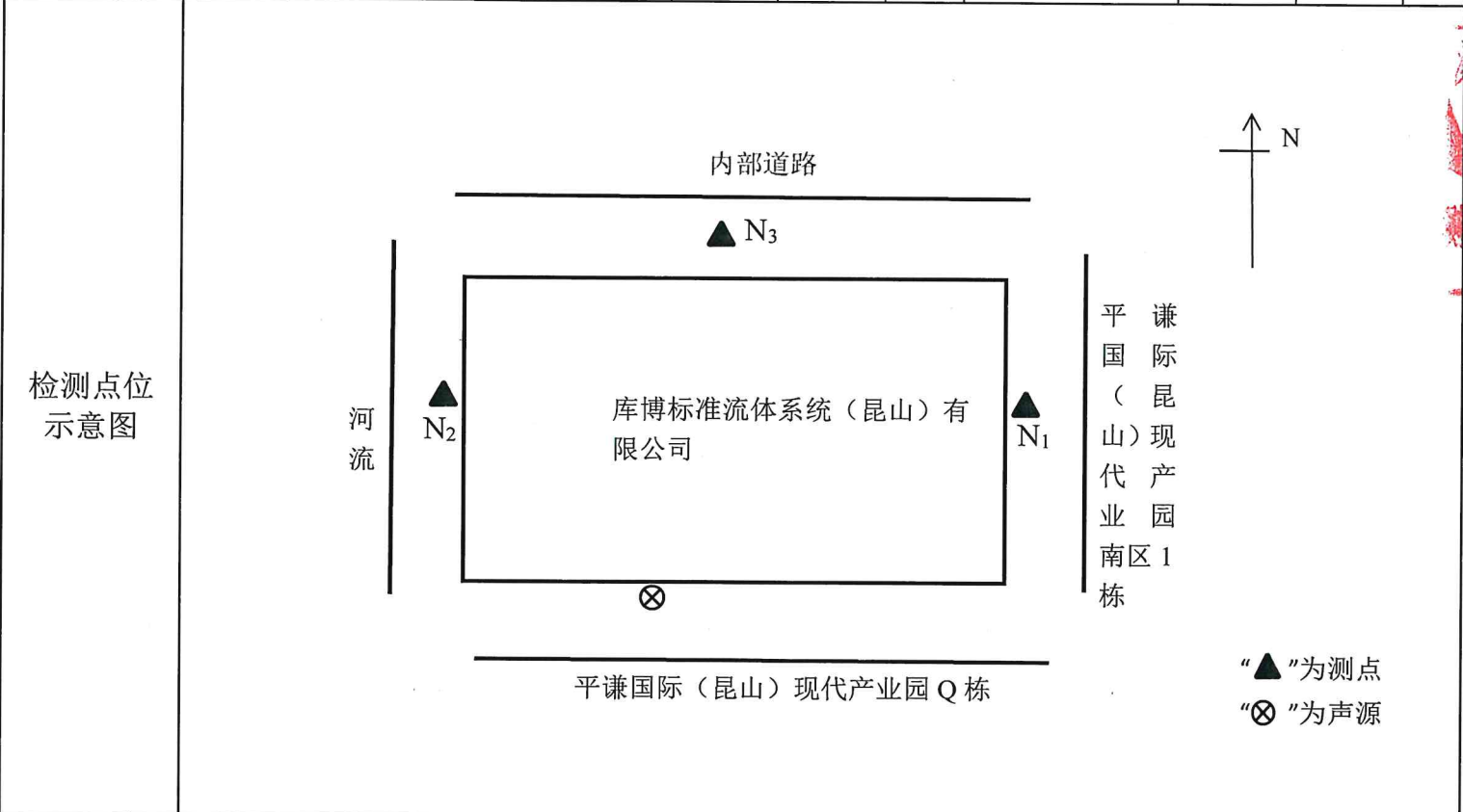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10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年09月24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6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1 m/s; 2025年09月25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1.5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9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09.24	东厂界外 1 米 N ₁	15:08-15:18	60	65	达标	22:00-22:10	53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 ₂	17:06-17:16	58			22:39-22:49	50		
	北厂界外 1 米 N ₃	17:18-17:28	57			22:52-23:02	54		
2025.09.25	东厂界外 1 米 N ₁	11:18-11:28	59	65	达标	22:00-22:10	52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 ₂	13:28-13:38	59			22:39-22:49	51		
	北厂界外 1 米 N ₃	13:40-13:50	59			22:52-23:02	54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4-09 SZHY-X-015-08 SZHY-X-018-05

报告正文结束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工况表

项目名称：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二班 10 小时制，年工作 5000h。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 总能 (万套)	监测期间 日产量 (万套)	折算 年产量 (万套)	运行 负荷%
2025.9.24	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	0.7	175	88%
	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	2.2	550	95%
	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0.18	45	87%
2025.9.25	汽车油冷管	200 万套	0.7	175	88%
	汽车刹车管	580 万套	2.2	550	95%
	汽车燃油管	52 万套	0.18	45	87%

单位名称（盖章）：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栋梁

联系电话：15950928245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产设备对照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端部成型机	非标设备	16	16	0	/
自动激光剥皮机	双头激光自动剥皮机-激光单元 01/激光单元 02	2	2	0	/
自动倒角机	非标设备	1	1	0	/
激光剥皮机	SCD-120RXYG	4	4	0	/
倒角机	非标设备	7	7	0	/
滚槽机	非标设备	2	2	0	/
装配相机检查设备	非标设备	2	2	0	/
热缩护套烘烤设备	380V 20KW	2	2	0	/
自动穿热缩护套机	非标设备	2	2	0	/
自动倒角剥皮机	非标设备	4	4	0	/
自动端部成型机	非标设备	2	2	0	/
组装	/	1套（包含以下组装设备）	1套（包含以下组装设备）	0	/
扣压机	非标设备	10	10	0	/
铆压机	非标设备	5	5	0	/
弯管机	非标设备	20	20	0	/
组装台	/	10	10	0	/
泄漏测试台	/	4	4	0	/

单位名称（盖章）：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辅料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含量	包装方式、规格	年耗量 (t/a)		
				年耗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铁管	内管为 Fe, 外层为 PA, 其中 Fe90%、PA10%	铁箱	632 万套	632 万套	0
2	热缩套管	PE 100%	卷料托盘	632 万套	632 万套	0
3	铝管	Al 100%	纸盒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4	防尘帽	PA	纸盒	832 万套	832 万套	0
5	螺丝	Fe	纸盒	632 万套	632 万套	0
6	铝块	Al	纸盒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7	胶管	EPDM 橡胶	纸盒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8	润滑油 (润滑剂 MR20)	/	20L 铁桶	240 升	240 升	0
9	冷却液 Rustlick WS-500A	重石脑油	20L 塑料桶	60 升	60 升	0
10	润滑油 (拉伸油 DF-630)	精制矿物油、润滑剂、极压剂、防锈剂、抗氧化剂	20L 塑料桶	240 升	240 升	0
11	压缩空气	空气	工厂供气管道	0.1t	0.1t	0

单位名称（盖章）：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7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4121806 号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排水户名称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徐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83MA1NXBRG2P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17号房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4121806号			
有效期	2024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8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玉杨路	7.2	北区污水处理厂
	F1	玉杨路	5.9	北区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根据环评批复意见，经北区污水处理厂同意纳管，第三方评估单位评估通过，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玉杨路299号17号房）污水排水许可审核意见如下：一、经资料符合性审查，排水许可申报材料符合要求；二、工业废水排入排水管网主要指标限值如下：pH=6-9、SS≤400mg/L、COD≤500mg/L、石油类≤15mg/L，其他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及其他相关标准；生活污水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			
	发证机关（章） 2024年12月18日 审批专用章 3205830515943			

持证说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3MA1NXBRG2P001Q

单位名称：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369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17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369号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17号房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XBRG2P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02日至2030年09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2日



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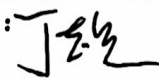






工作请示单

编号: KS-20241204-01

呈送领导:	总经理	呈送时间	2024年12月5日
呈报公司名称:	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	呈报人	丁志坚

呈报事项	昆山城北园区生活垃圾清运及环卫所有偿服务续签协议事项呈报
------	------------------------------

事 项 内 容	呈报领导: 因园区生活垃圾清运及环卫所有偿服务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与环卫所及苏州旭侑森服务有限公司沟通,2025年环卫所有偿服务及生活垃圾清运费,参照2024年费用基础上不做任何调整和变动。申请续签环卫所有偿服务及生活垃圾清运费合同。 费用明细: 1. 环卫所垃圾处置费2000元/月;年度总费用24000元(协议签订生效后一次性支付) 2. 生活垃圾清运费10500元/月,按季度支付(以垃圾收集点32只垃圾桶结算,400元/只/月,500元垃圾袋/月,32*400+500=13300元/月);最终协商后优惠价格为:10500元/月,包含食堂泔水清理。 本次环卫所有偿服务协议及垃圾清运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1年期限),详见附件报价单。															
	<table border="1"><thead><tr><th>公司名称</th><th>报价(元)</th><th>最低价(元)</th><th>年度总价(元)</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td><td>2000元/月</td><td>2000元/月</td><td>24000</td><td>一次性支付</td></tr><tr><td>苏州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td><td>13300元/月</td><td>10500元/月</td><td>126000</td><td>季度支付</td></tr></tbody></table>	公司名称	报价(元)	最低价(元)	年度总价(元)	备注	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2000元/月	2000元/月	24000	一次性支付	苏州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300元/月	10500元/月	126000	季度支付
	公司名称	报价(元)	最低价(元)	年度总价(元)	备注											
	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	2000元/月	2000元/月	24000	一次性支付											
苏州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300元/月	10500元/月	126000	季度支付												

包括批 示	呈报人: 丁志坚 签字:  2024年12月6日	部门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2月6日
	总经理:  签字:  2024年12月16日	董事长:  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昆山市玉山镇环卫所有偿服务费 协议书

单位：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

为了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以及（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凡在玉山镇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住宅区等单位，统一由玉山镇环卫所提供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收费行为。我们将本着“优质、高效、快速、全方位”搞好全镇环境卫生服务，创造一个优美、整洁、舒适的生活、工作新环境。

协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此将你单位有关服务收费项目、标准金额签订如下协议：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备注
生活垃圾	桶	5	400 元/只.月	24000	
厨余垃圾	桶		400 元/只.月		
化粪池	车		300 元/车		不包括清理
住宅装潢垃圾	平方米		2 元/平方米		
其他					
合计金额			贰万肆仟元整		

环卫所（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进发路 8 号

垃圾清运监督电话：57777003（工作日有效）

垃圾分类监督电话：50101998（工作日有效）

账户全称：昆山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收款账号：7066500491120100310170-088217

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支行

企业（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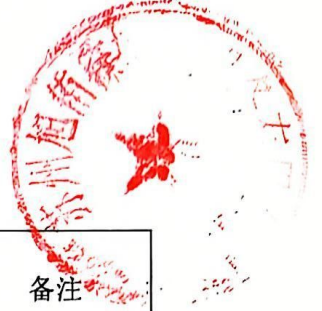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4 日

平谦产业园生活垃圾清运费报价单

报价单单位：苏州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月)	价格 (元月)	备注
垃圾桶	32	个	400	12800	
垃圾袋	1	批	500	500	
合计：				13300	含：3%增值税
最终优惠价				10500	含：3%增值税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平谦国际（昆山）现代产业园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苏州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事项

1、清运范围：产业园（P1、P2、P4、P5区、食堂）

内的 生活 垃圾清运

（本条指定区域内的指定垃圾以下称合同约定垃圾）；

2、项目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3、清运时间约定 原则上每天一次，根据实际垃圾产生量增加相应清运频率。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①、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②、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2、乙方权利和责任

①、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清理已经集中在指定位置的合同约定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②、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厂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

④、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⑤、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第四条、服务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1、计算方式：每只垃圾桶 400 元/月，按 32 只垃圾桶结算，垃圾袋 500 元/月，含食堂泔水清理，优惠后合计 10500 元/月，如后期垃圾桶数量发生变化，清运工作包干，费用保持不变。

2、约定总价：人民币 126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3、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计人民币 31500 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第五条、合同起止时间

本合同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双方根据合作情况选择是否续签。

第六条、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即被视为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约定为：双方协商；

2、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应将信息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 3 天内妥善处理，如仍未能达到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服务费扣款处理，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扣款金额计算方式约定为：100 元/天，每月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乙方清运方式必须符合环卫及政府相关要求，如违反，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苏州旭侑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日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泽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由甲方负责装货，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甲方须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有盛装的废弃物泄露污染环境。

3.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的废弃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弃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危险废弃物）。否则乙方原车退回，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和损失。

4.如因甲方分类不当，有危废混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皆有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乙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和标准。若乙方没有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由此带来的相关



的法律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废弃物时应核对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并作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存档。

2.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弃物，由乙方自行运输。

3.如一方由于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4.一旦乙方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离开甲方厂区，由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发生任何情况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风险。

四、价格与结算

1、乙方负责前往甲方场地清运货物，每吨_800_元。

2，甲方办理验收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60天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六、合同期限为半年，自2025-06-10起到2025-12-31结束。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该合同顺延，直至新合同签署。

七、共同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5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5\%$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5\%$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卸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乙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常余路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冷却剂	HW09	900-007-09	0.3	桶装
2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336-063-17	2.6	桶装
3	废包装桶、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7.785	袋装
4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2.51	桶装
5	废催化剂	HW50	261-152-50	0.6	桶装
6	废油	HW08	900-210-08	0.58	桶装
7	尼龙、富铝及 PVF 废液	HW12	900-252-12	0.7	桶装
8	污泥	HW08	900-210-08	0.25	桶装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754	袋装
10	粘结剂废液	HW13	900-014-13	1.458	桶装
11	废冷却液	HW08	900-249-08	0.0501	桶装
1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4122	桶装
13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95	桶装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

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备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 6%）
1	废冷却剂	HW09	900-007-09	0.3	3500 元/吨
2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336-063-17	2.6	3500 元/吨
3	废包装桶、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7.785	3500 元/吨
4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2.51	3500 元/吨
5	废催化剂	HW50	261-152-50	0.6	3500 元/吨
6	废油	HW08	900-210-08	0.58	3500 元/吨
7	尼龙、富铝及 PVF 废液	HW12	900-252-12	0.7	3500 元/吨
8	污泥	HW08	900-210-08	0.25	3500 元/吨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754	3500 元/吨
10	粘结剂废液	HW13	900-014-13	1.458	3500 元/吨
11	废冷却液	HW08	900-249-08	0.0501	3500 元/吨
1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4122	3500 元/吨
13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95	3500 元/吨

1. 本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含税价格（6%的增值税）最终结算按照系统实际转移量结算。乙方免费提供整桶的吨桶废液空容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甲方付款时必须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4.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乙方开票并在 CS 系统上传发票后，甲方在 90 天内完成付款。

甲方（章）：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周宏	13815281630	业务部	
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卢春林	13962443627	HSE	
2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3MA1NXBRG2P
法定代表人	ENRIQUE NOGUEROLES MONRABAL	联系电话	13606217177
联系人	王栋梁	联系电话	15950928245
传真	/	电子邮箱	Deric.Wang@cooperstandard.com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 299 号 17 号房 中心经度 E120°56'4.61" 中心纬度 N31°26'52.73"		
预案名称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ENRIQUE NOGUEROLES MONRABAL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综合预案内容和编制说明； 综合预案内容（专项预案内容、现场处置预案内容、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应急演练推演、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保障措施、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²⁰²³ 年 ² 月 ²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2月2日			
备案编号	320583-2023-1608-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148

名称：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1627室
(21515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148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竣工公示 2025-8-20

http://www.ksallgreen.com/nd.jsp?fromColld=2&id=166#_np=2_346

公示详情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5-08-20 08:50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竣工公示

由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建设的“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已于2025年8月完成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公司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17号房

联系电话：15950928245

电子邮箱：Deric.Wang@cooperstandard.com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2025-8-20

文章分类：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2025-9-8

http://www.ksallgreen.com/nd.jsp?fromColld=2&id=167#_np=2_346

公示详情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5-09-08 13:51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现对“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调试日期：

计划调试开始时间：2025年9月10日

预计调试完成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

三、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公司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299号17号房

联系电话：15950928245

电子邮箱：Deric.Wang@cooperstandard.com

库博标准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2025-9-8